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文件

封环〔2022〕014号

关于印发2022年封丘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

局有关科室、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、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、封丘县龙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更新筛选范围，我县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、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、封丘县龙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列入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。为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，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责任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环境执法大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不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的污染治理实施运行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。

二、环境监测站组织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，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参考。

三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5家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环保局报告排放情况。

2、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备，排查土壤污染防治设备的配备和运行情况，并分析判断是否能够有效防止和及时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，依据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》，于10月底前，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，形成隐患整改台账存档备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。

3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于10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将监测数据报环保部门，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4、企业拆除设施、设备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